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1-017 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9 元
- 股权登记日：20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
- 除息日：201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时间以及方案

2011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份数 10116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116 万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 2011 年 6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对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

按 10% 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但 QFII 除外），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

对境外合格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如 QFII 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二、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除息日 201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红利发放日 20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

三、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分配实施办法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 20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 20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本次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010-84262851

联系人：侯立宁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8 月 5 日